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70號

原告 林瑞甄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03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6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原告撤回終結在案，是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4,540

01 元（計算式：35萬7,358元+18萬5,352元+1萬1,830元=55  
02 萬4,540元）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060元；另原告撤回  
03 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故其應徵之裁判費為2,02  
04 0元（計算式：6,060元÷3=2,02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  
05 交之裁判費2,020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  
06 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7 息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